党委统战部统战工作干事岗位考核办法

一、招聘岗位工作职责

1.承担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；

2.承担推进学校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工作；

3.承担学校反对民族分裂、防范宗教渗透工作举措落实；

4.定期筹备学校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领导小组会议；

5.协助安排与指导各二级部门落实相关工作；

6.组织申报各级民族团结示范集体与先进个人；

7.定期向上级部门报送相关工作材料；

8.完成部门各类常规办公业务；

9.完成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考核办法

**（一）考核时间和考核地点**

以党委统战部电话和电子邮件通知为准。

**（二）考核方式**

本次考核采取业务素质笔试+综合面试的方式进行。专业素质笔试不设开考比例。

**（三）考核内容及办法**

1.业务素质笔试：以集中闭卷考试的方式进行，时间为90分钟。考查应聘者与所聘岗位相关的基本理论素养，对国家大政方针掌握情况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逻辑思维能力。

2.综合面试：以自我陈述和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，时间为20分钟。考察应聘者的思想政治素质，政策掌握情况，语言表达与逻辑思维能力，事业心与责任感，沟通协调与应变能力，知识应用及创新能力，岗位适应能力及举止仪表。

3.考核评分及成绩计算方法

（1）考核满分为100分。考生的考核成绩=业务素质笔试成绩×70%+综合面试成绩×30%。

（2）业务素质笔试：满分100分。

（3）综合面试：满分100分，以有效分的平均值为应聘者的实得分，实得分保留小数点后第一位数字，按“四舍五入”予以取舍。

（4）考生的业务素质笔试成绩或综合面试成绩任意一项低于60分，考核总成绩低于70分不予录用。